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截止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5,04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二、变更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进行的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005,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回购最高价格为元 13.5/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9.90 元/股，使用资金总金额为 23,820,153.04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

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5,500	8.56%	19,130,544	9.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4,500	91.44%	180,869,456	90.43%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5,044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涉及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47%，回购价格为 12.298 元/股，回购金额共计 103,303.20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8,250,038 股减少至 178,241,638 股。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64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 万股。

7、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9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5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 万股。

9、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8,4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2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4 年 03 月 1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止，公司已向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合计 103,303.2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8,241,63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8,250,038 股变更为 178,241,638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51,666,900	28.99	-8,400	51,658,500	28.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83,138	71.01	0	126,583,138	71.02
三、总股本	178,250,038	100	-8,400	178,241,638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1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0,646,463 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 6.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6.41 元/股。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50,646,463 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 6.7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6.45 元/股（最高成交价 6.45 元/股为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回购的最高成交价，2021 年 6 月 24 日后回购成交价不超过 6.41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4.9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0,816,357.22 元（不含交易费用），支付总金额为 290,860,284.26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 2020 年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通过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价值。

四、本次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 50,646,463 股，按照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17,578	5.24%	39,617,578	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052,422	94.76%	665,405,959	94.38%
三、总股本	755,670,000	100.00%	705,023,537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含）且不超过 2 亿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12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3.15 元/股，最低价为 2.79 元/股，回购均价为 2.99 元/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19,954,145.3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40,128,60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375,181,566	100	40,128,600	0	1,335,052,966	100
股份总数	1,375,181,566	100	40,128,600		1,335,052,966	100

注：

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的公司总股本。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导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40,128,600 股，其中 40,128,600 股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股本。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五洲厂区投资建设“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95,000 万元，建设周期二十四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的名称：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

● 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9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2、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投资周期较长、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但仍存在项目资金无法按期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4、公司已完成本项目的备案等前置审批手续，目前处于商业谈判的筹划阶段，但仍不排除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项目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夯实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五洲厂区投资建设“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95,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二十四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述

1、公司名称：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3、注册资本：22,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3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089475917P

6、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 1888 号

7、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8、主要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0,764.84	170,446.60
总负债	51,252.05	44,491.86
净资产	119,512.79	125,954.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016.37	81,966.73
净利润	26,885.85	6,441.95

注：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并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五洲新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承继。目前五洲新材尚未注销，待注销完成后，五洲新材将变为公司五洲厂区，投资主体变为公司本身。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

2、项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 1888 号；

3、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 9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79,450 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二十四个月

5、建设模式：改建

6、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原料/成品仓库、宿舍、办公楼及劳动人员等进行生产。引进纺丝机、卷绕机、空变机、加弹机、空调机组、制冷机、自动落丝、自动包装、输送系统、配电、配套装置及公用配套设施，预计总投资 9.5 亿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形成年产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6：DTY 弹力丝 2.2 万吨、FDY 长丝 4.3 万吨的生产能力。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7、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市场前景广阔。国内锦纶产品目前以 PA6 为主，消费者对于抗紫外线、吸湿排汗等需求的增长，让锦纶的高强度、高耐磨性、耐高温低温等性能有了用武之地。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产品以面向户外运动类服装为主，市场需求量极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二十、纺织”的国内投资项目，且已取得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通知书。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022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个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化纤行业与纺织业协同布局，加快发展高性能纤维，并从完善创新机制、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加快绿色低碳发展三个方面提出建议。《意见》的提出为高性能纤维行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并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撑。

随着锦纶产业链转型升级和下游消费需求趋势的改变，大众对于精细化产品、户外运动、骑行类的产品需求开始逐渐提高，国内锦纶产品的渗透率依然有广阔的提升空间。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聚焦主业，优化资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项目也是基于未来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高端民用锦纶长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现有锦纶生产线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包括生产工艺数据自动采集与产品质量在线检测系统、智能物流与仓储系统、智能切片配送系统、自动落筒系统、自动包装系统、新产品实验研发等。并计划通过“机器换人工、自动换机械、成套换单台、智能换数字”等方式，逐步把企业的发展模式从“产业红利”向“技术红利”转变，从而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已完成本项目的备案等前置审批手续，目前处于商业谈判的筹划阶段，但仍不排除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项目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但仍存在项目资金无法按期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3、未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投资周期较长、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亚特新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201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含本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先生及其配偶王晓芳女士无偿为亚特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亚特新材担保事项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亚特新材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亚特新材银行授信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司部 2024 人保 0075），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亚特新材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1 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亚特新材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3-026）。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先生及其配偶王晓芳女士无偿为亚特新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